

案 由：為工務局對本市三角埔段三二九——九等地號十一筆市場預定地及坡心段六五——三地號暨世界貿易大樓等，違背法令核發建十層大樓建築執照，請組織專案小組澈查，以明真相案。

發言議員：陳鶴聲、周洪根、黃馨葆、林鈺祥、紀榮治、張元成、林文郎、葉潛昭、張朝枝、陳俊雄、荆鳳崗

議 決：(一)修正通過(案由修正為：「為工務局對本市三角埔段三二九——九等地號十一筆市場預定地及坡心段六五——三地號暨世界貿易大樓等，有違背法令之嫌而核發興建十層大樓建築執照，請組織專案小組澈查，以明真相案」。)

(二)專案小組人選授權議長決定。

散會。

###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

### 第二十一大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五時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張建邦 高金殿 楊黃秀玉

葉潛昭 周英英 張朝枝 林鈺祥

陳鶴聲 黃世溫 楊炯明 黃聯富

請假議員：鄭娟娥  
列 席：

市政府

王武雄	羅文富	周 恂	陳俊雄
林穆燦	許炳南	林振永	林文郎
譚鳴臬	潘天祿	周洪根	盧林素雲
周陳阿春	高惠子	李黃恆貞	張元成
鄭瑞齋	林義盛	王博文	林利鏞
張宗明	陳健治	林榮剛	吳玉盛
鄭興成	吳敦義	紀榮治	荆鳳崗
蔣淦生	莊阿螺	王友祿	陳良光
陳瑞卿	林 中	張同生	黃馨葆
等四十八名			

市 長：張豐緒	祕 書 長：段其燧
副祕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长：楊寶發
財政局局長：郭梓強	教育局局長：高銘輝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警察局局長：鄭俊厚
人事處副處長：姜成章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	道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方燁
道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傅仁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祕書：張天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祕書：劉 元	

市地重劃委員會執行祕書：鄭景秋

市銀行總經理：許敏惠

兵役處處長：周昺光

稅捐稽征處處長：伍日藹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寇龍江

衛生局局長：王耀東

陽明山管理局局長：金仲原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地政處處長：熊鼎盛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自來水廠廠長：賴騰鏞

肉品市場管理處處長：劉清池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趙聚震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拆除大隊大隊長：葉芳霖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勞政武（上午）

蘇正茂（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陳鶴聲、黃世濶、林文郎、楊炯明、

陳俊雄、張元成、林榮剛、鄭興成、

王武雄、陳瑞卿、吳玉盛、鄭瑞齋、

李黃恆貞

張市長豐緒答覆

建築管理處處長黃處長南淵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覆

民政局楊局長寶發答覆

市地重劃委員會鄭執行祕書景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祕書元答覆

地政處熊處長鼎盛答覆

市銀行許總經理敏惠答覆

財政局郭局長梓強答覆

養護工程樊處長緒武答覆

警察局鄒局長俊厚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散會。